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FOCUS AUTO TECH HOLDINGS LIMITED

新焦點汽車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0)

**完成配售協議、管理層認購協議、
STIC修訂契據及
投資協議項下的交易及更換核數師**

完成交易

董事欣然宣佈配售協議、管理層認購協議、STIC修訂契據及投資協議所載的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或獲另行豁免(於許可的情況下)，而交易事項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完成。

更換核數師

本公司正式委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的核數師以取代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自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起生效。

茲提述新焦點汽車技術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作出之公佈(「公佈」)、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七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九日就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作出之公佈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三日作出之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僅供識別

董事欣然宣佈配售協議、管理層認購協議、STIC修訂契據及投資協議所載的所有先決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取得獨立股東及監管機關的必要批准)已獲達成或獲另行豁免(於許可的情況下)。配售協議、管理層認購協議、STIC修訂契據及投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交易事項」)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根據該等協議及契據的條款及條件完成(「完成」)。

完成配售協議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配售代理已根據配售協議以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30港元向多於六(6)名獨立承配人(彼等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一日的累計投標日期並非為股東)配售1,008,804,000股新配售股份。該1,008,804,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惟於完成前)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61.6%；及(ii)本公司於緊隨完成後(於可換股債券所附的任何轉換權獲行使前)已發行股本約34.2%。

完成管理層認購協議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根據管理層認購協議的條款，張先生的配偶王靜薇女士以管理層認購價每股0.30港元獲配發及發行51,866,667股新管理層認購股份。該51,866,667股管理層認購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惟於完成前)的現有已發行股本約8.3%；及(ii)本公司於緊隨完成後(於可換股債券所附的任何轉換權獲行使前)的已發行股本約1.8%。

贖回現有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待配售及管理層認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根據經STIC修訂契據修訂的現有可換股債券條款，以配售及管理層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按總贖回價40,000,000美元向STIC實體悉數贖回現有可換股債券。據此，本公司於現有可換股債券項下的負債及責任均告註銷。

完成投資協議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根據投資協議的條款：

- (i) 1,262,564,333股新投資者認購股份已以投資者認購價每股0.30港元向投資者配發及發行，並以美元結算；及
- (ii) 本金總額為48,685,000美元的可換股債券已以相同本金額向投資者發行，並以美元結算。

1,262,564,333股投資者認購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惟於完成前)的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02.2%；及(ii)本公司於緊隨完成後(於可換股債券附帶的任何轉換權獲行使前)的已發行股本約42.8%。

更換核數師

誠如股東已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並作為投資協議的先決條件，董事已正式委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的核數師，自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起生效。為此，本公司的現任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辭任，並確認概無有關彼等辭任的事宜或情況須敦請股東垂注。

本公司確認概無有關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辭任的事宜或情況須敦請股東垂注。

管理層激勵計劃

由於有關管理層激勵計劃及授出其項下的管理層購股權的決議案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九日股東特別大會上不獲股東批准，所以管理層激勵計劃的採納及管理層購股權的授出不予進行。

一般事項

下列為本公司於以下時間的股權架構(i)於緊隨完成前的本公佈日期；(ii)緊隨完成後惟於可換股債券轉換前；及(iii)於可換股債券悉數轉換後：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惟於完成前		於完成後惟於轉換 可換股債券前		於完成及轉換可換股 債券後(假設按初步 轉換價0.2328港元 悉數轉換) (附註1)	
	股份數目	% (概約)	股份數目	% (概約)	股份數目	% (概約)
洪先生(附註2)	169,506,120	27.1%	169,506,120	5.8%	169,506,120	3.7%
張先生及其配偶 (附註3)	7,900,000	1.3%	59,766,667	2.0%	59,766,667	1.3%
洪女士(附註4)	383,145	0.1%	383,145	0.0%	383,145	0.0%
其他高級管理層 (附註5)	102,408,283	16.4%	102,408,283	3.5%	102,408,283	2.2%
投資者	–	–	1,262,564,333	42.8%	2,889,580,226	63.2%
配售的獨立承配人 (附註6)	–	–	1,008,804,000	34.2%	1,008,804,000	22.1%
台灣公眾根據台灣存託 憑證所持有(附註7)	89,850,000	14.4%	89,850,000	3.0%	89,850,000	2.0%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 二十八日辭任的 其他董事(附註8)	79,178,155	12.7%	79,178,155	2.7%	79,178,155	1.7%
香港的其他公眾股東	<u>175,196,363</u>	<u>28.1%</u>	<u>175,196,363</u>	<u>5.9%</u>	<u>175,196,363</u>	<u>3.8%</u>
合計	<u>624,422,066</u>	<u>100%</u>	<u>2,947,657,066</u>	<u>100%</u>	<u>4,574,672,959</u>	<u>100%</u>
公眾持股量總計 (附註9)	272,946,363	43.7%	1,413,178,330	47.9%	1,413,178,330	30.9%
投資者及與其 一致行動人士	–	–	1,262,564,333	42.8%	2,889,580,226	63.2%

附註：

1. 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倘將可換股債券轉換為轉換股份將導致本公司於緊隨該轉換後違反上市規則第8.08(1)(a)條項下的公眾持股量規定，則債券持有人不得行使任何有關權利。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本公佈日期，洪先生為由Sharp Concept Industrial Limited持有的169,506,120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Sharp Concept Industrial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以洪先生名義登記，並由洪先生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洪先生被視為於Sharp Concept Industrial Limited所持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本公佈日期，150,000份台灣存託憑證(相當於150,000股股份)以張先生配偶王靜薇女士的名義登記。此外，7,750,000股股份以Full Chance Finance Limited的名義登記並由Full Chance Finance Limited實益擁有，Full Chance Finance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以王靜薇女士的名義登記，並由王靜薇女士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先生被視為於王靜薇女士及Full Chance Finance Limited實益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一日，張先生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4.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本公佈日期，洪女士為383,145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洪女士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辭任董事。
5. 身為本公司現有股東的其他高級管理層包括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的股東、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彼等概無於任何交易事項中擁有權益或參與任何交易事項。
6. 於緊隨完成後，獨立承配人概無持有30%或以上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
7.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本公佈日期，於90,000,000份台灣存託憑證(相當於90,000,000股股份)中，150,000份台灣存託憑證由張先生的配偶王靜薇女士持有。據董事所知，餘下89,850,000份台灣存託憑證代表的89,850,000股股份由台灣公眾人士持有。
8. Douglas Charles Stuart Fresco先生及Edward B. Matthew先生。
9. 下列股份計算為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i)獨立承配人於配售所持的股份；(ii)台灣公眾人士根據本公司台灣存託憑證持有的股份；(iii)香港其他公眾股東；(iv)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辭任董事的Douglas Charles Stuart Fresco先生、Edward B. Matthew先生及洪女士所持的股份；及(v)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一日辭任董事的張先生所持的股份。

承董事會命
新焦點汽車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振宇

香港，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健行；非執行董事王振宇、洪偉弼、應偉及杜敬磊；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胡玉明、林雷及張杰。

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內所發表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而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內的任何聲明產生誤導。